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11)

-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 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7)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mindtellttech.com。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GEM 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將予重選的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就批准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股份數目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已發行股份於GEM首次上市之日期
「新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就批准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11)

執行董事:

鍾宜斌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謝錦祥先生

林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楊國喜

蕭劍明先生

劉鳴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馬來西亞總部:

B-7-7, Sky Park @ One City

Jalan USJ 25/1,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19樓1910室

敬啟者: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3)重選退任董事;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重聘獨立聯席核數師，並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於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的股份。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僅允許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重續或更改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9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78,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購回授權僅允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進行購回。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90,000,000股股份。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擴大發行授權

受限於及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方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透過於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數目，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金額，擴大發行授權，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就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競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謝錦祥先生、拿督楊國喜、蕭劍明先生及劉鳴鳳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重選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經考慮該等退任董事的詳情後，董事會認為並無任何重大因素懷疑其擔任董事的合適性或誠信。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重聘獨立核數師。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及第17.47(5A)條所述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重聘獨立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主席
鍾宜斌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本附錄作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90,000,000股繳足股份。

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為止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董事將獲授權於截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期間內，購回最多3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本公司只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只可以開曼群島法例、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本公司資金進行購回。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與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	0.063	0.055
四月	0.053	0.050
五月	0.066	0.043
六月	0.208	0.051
七月	0.189	0.101
八月	0.175	0.121
九月	0.155	0.120
十月	0.157	0.123
十一月	0.116	0.100
十二月	0.106	0.084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084	0.060
二月	0.087	0.059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6	0.083

6.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

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7.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獲得或合併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在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的情況下，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之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之披露資料及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主要股東資料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¹⁾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購回 授權獲 全面行使)
Delicate Edge Limited ⁽²⁾ (「Delicate Edge」)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	196,560,000 (L)	50.40%	56.00%
King Nordic Limited ⁽²⁾ (「King Nordic」)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	196,560,000 (L)	50.40%	56.00%
劉恩賜	實益擁有人	57,720,000 (L)	14.80%	16.44%
林鵬	實益擁有人	38,220,000 (L)	9.80%	10.89%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Delicate Edge由鍾宜斌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King Nordic由謝錦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Delicate Edge Limited及King Nordic Limited各自持有98,2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2%。

誠如鍾宜斌先生及謝錦祥先生書面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守則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宜斌先生、謝錦祥先生、Delicate Edge及King Nordic各自被視為於Delicate Edge Limited及King Nordic Limited合共持有之196,5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上述於本公司之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根據收購守則導致有責任提出收購建議或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其他方式進行）。

以下為董事之履歷詳情，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等將予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

謝錦祥先生（「謝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Tandem Advisory Sdn. Bhd.、Mixsol Sdn. Bhd.及Concorde Technology Sdn. Bhd.的董事。

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創立CSS MSC Sdn. Bhd.，該公司專注於（其中包括）商業智能及數據儲存，以令企業可收集及分析其有關特定職能領域之數據，例如金融、供應鏈、人力資源、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客戶服務，以提供業務營運之過往、現時及預測意見。彼為該公司之首席營運總監及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辭任。彼負責CSS MSc Sdn. Bhd.之營運及研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謝先生為C.I.S Integrated Sdn. Bhd.（一家從事提供網上家居設計解決方案之公司）之董事。謝先生擁有實施商業智能、數據儲存及銀行解決方案之經驗。

目前，謝先生擔任Rivermains Technology Sdn. Bhd.（一家從事提供線上汽車保險之公司）之董事。

謝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取得馬來亞大學工程學（機械）（榮譽）學士學位。其後，彼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及二零零五年九月取得資訊科技服務管理之ITIL Foundation Certificate證書及資訊科技服務管理之ITIL Manager's Certificate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楊國喜（「拿督楊」），63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楊擁有近40年不同職位的經驗，主要專注於資訊科技及諮詢行業。拿督楊於一九八三年開始其銷售及營銷管理仕途，始於信用卡業務，後來涉足瞬息萬變的消費品領域，隨後涉足電子及電腦設備服務行業。於一九九九年，彼擔任CSC Malaysia Sdn. Bhd（前稱CSA (M) Berhad）的副總裁。於二零零零年代初，拿督楊為ES Ceramics Technology Berhad的主席。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擔任Malayan Banking Berhad及CSC Malaysia Sdn. Bhd的執行及管理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拿督楊擔任Citaglobal Berhad（前稱WZ Satu Berha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同一時期的數年內擔任該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彼擔任Cardzone Sdn. Bhd.（一間為銀行及金融服務行業提供卡管理系統諮詢服務的領導供應商）的主席。

拿督楊於一九九零年代中期於INSEAD新加坡校區完成亞洲國際高管課程及聯合管理課程。在此之前，他曾於英國的凱特林技術學院、中央倫敦學院及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完成不同的教育課程。

蕭劍明先生 (「蕭先生」)，64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先生為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彼於馬來西亞、香港、英格蘭及加拿大的審計、銀行、製造、房地產開發、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蕭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三年，於多間公共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後來，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加入Hong Leong Finance擔任財務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Panji Timor Group的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蕭先生擔任馬來西亞上市公司Lotus KFM Bhd (前身為Kuantan Flour Mills Berhad) (股票代碼：8303.KL)的集團首席財務官。隨後，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加入馬來西亞政府關連公司Bank Simpanan Nasional擔任首席財務官，隨後成為該銀行的副首席執行官直至二零一八年。自二零一八年起，蕭先生一直擔任Maju Holdings Sdn. Bhd的集團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九年起，彼獲委任為Instapay Technologies Sdn. Bhd的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獲委任為同一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於二零二三年為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主席。

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於馬來亞大學畢業，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劉鳴鳳女士 (「劉女士」)，45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女士擁有在新加坡和馬來西亞法律和公司治理領域超過20年的經驗。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劉女士曾任M/S Gan, Lau & Associate合夥人，負責為多元化的公司客戶提供戰略法律解決方案。劉女士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龍合國際有限公司的集團法律顧問。劉女士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Kendo Trading Pte Ltd (Singapore)的法律顧問。目前為幾家知名公司的董事，包括Fokus Bonanza Sdn Bhd、Wangsa Premium Sdn Bhd、Qiang Yuan (M) Sdn. Bhd.和Supergenics Therapeutic Sdn. Bhd。

劉女士於二零零二年獲得墨爾本大學法律 and 商業 (會計) 雙學士學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11)

茲通告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 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 (「董事」) 會報告及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謝錦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拿督楊國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蕭劍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劉鳴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中審眾環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股份」) 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司法權區之法例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之股份回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在上文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擴大根據上文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上文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主席

鍾宜斌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

19樓1910室

附註：

- 於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已撤銷論。
-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有權就有關股東投票。
-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宜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錦祥先生及林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拿督楊國喜、蕭劍明先生及劉鳴鳳女士。
-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ndtell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